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 |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7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肖旭凯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